

##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為0%至11.75%。本公司亦提供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特定時間。

本公司89年12月31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89. 12. 31
貸款承諾	\$3, 583, 700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1, 690, 872

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行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放款之前，均依授信條件於必要時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為放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倘客戶違約時，本行將依情況需要強制執行其擔保或行使其他擔保之權利，以保障債權。

##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中僅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其89年12月31日及88年6月30日之授信餘額及估授信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91,363,361仟元；60%，及66,896,191仟元；56%。惟高雄市政府亦同時有存款存放於本公司，其89年12月31日及88年6月30日之存款餘額分別為11,114,150仟元及8,165,081仟元。本公司認為對高雄市政府之授信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微。

## (五)高雄銀行關於各類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

如下：

	88. 7. 1-89. 12. 31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央行	6, 096, 955	2. 33
買入票券—承兌	5, 413, 081	4. 88
匯票、商票本票		
買入票券—債券	7, 398, 432	6. 79
存拆放銀行同業	5, 723, 389	5. 10
放款及墊款	126, 114, 472	7. 69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款	25, 964, 043	5. 80
活期存款	21, 938, 772	3. 82
定期存款	91, 863, 400	5. 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 311, 510	4. 98
其他借入款	1, 051, 637	4. 97